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23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07 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0 人,代表股份 536,509,1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325%。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 代表股份 380,037,779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56,471,3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37%。

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6 人,代表股份 105,111,7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2%。 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 代表股份 3,621,196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01,490,5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94,30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096,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 反对 13,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弃权 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94,30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096,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敏、薄思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人员、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1.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1.4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 根据对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和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0 人,代表股份 536,509,1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325%。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80,037,77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56,471,3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37%。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6 人,代表股份 105,111,7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2%。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621,19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01,490,5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37%。

2.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2.4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3.2 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含通讯方式)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94,30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096,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 反对 13,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弃权 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94,30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096,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4.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杨敏

经办律师: 薄思远

负 责 人:孔鑫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借款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额度。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纳”)、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影投”)、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分别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626,02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博纳、北京博纳、国际影投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已使用额度 (含本次担保) 为 213,998.50 万元人民币, 剩余担保额度为 86,001.50 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6 楼 1609 室

注册资本:109,961.518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冬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影视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2.48%的股份,于冬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9,557.98	1,424,799.06
负债总额	578,257.83	475,146.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6,874.10	473,657.76
净资产	1,081,300.15	949,652.31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6.69	24,254.19
利润总额	8,149.81	19,451.76
净利润	7,138.43	16,380.25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主合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20000010411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担保人: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公司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 62.60 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60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7.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7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修订并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目标公司”)、成都金星少数股东 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德国沙奴姆公司”)、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匀医药”)对《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拟签署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并签署了修订后的协议。耀匀医药将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810,271.79 元。

● 本次成都金星增资完成后,耀匀医药将持有目标公司 61.00%股权,莱美药业将持有目标公司 35.10%股权、德国沙奴姆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3.90%股权,成都金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成都金星接受增资事项可能受国际形势、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增资方未能顺利完成增资义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及审议情况概述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接受增资的议案》,同意莱美药业及成都金星与德国沙奴姆公司、耀匀医药共同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同意耀匀医药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810,271.79 元,其中人民币 28,349,358.97 元计入成都金星注册资本、增资款余额人民币 84,460,912.82 元计入成都金星资本公积。本次成都金星增资完成后,耀匀医药将持有成都金星 61.00%股权、莱美药业将持有成都金星 35.10%股权、德国沙奴姆公司将持有成都金星 3.90%股权, 成都金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接受增资暨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8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为保障公司权益及促进协议有效履行,莱美药业继续与协议各方细化完善协议条款内容。经各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协议的可操作性并保护公司及目标公司权益,各方对原拟签署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后,并于近日签署了修订后的协议。

二、修订后协议重要条款

甲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

丁方/目标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将原拟签署协议首笔认购款出资金额从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首笔认购款支付时间从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改为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后续出资方式删除以现金方式出资。

1.5 认购价款中,现金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62,810,271.79 元,在满足目标公司的需求且可以依法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情况下,以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财产形式进行支付。作为认购价款的一部分,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第 1.7(a)条的规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并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在当地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完成增资登记且乙方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的 48 个月内, 全额向目标公司支付并出资认购价款的余额。

1.7(a)在签署本协议十(10)日内,乙方应至少将人民币 10,000,000 元作为认购价款的一部分,以转账形式汇入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部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2、对原拟签署协议中分红权比例进行修订

3.2(b)如丙方收到生效的《确认函》之日起 60 个月内,丙方收到目标公司的分红或其他款项的金额累计达到叁佰万欧元, 则丙方应收到分红或其他款项累计达到叁佰万欧元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必要文件(例如股东协议)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向乙方额外转让其在目标公司 10%的分红权比例(不包括目标公司于丙方收到上述总额为叁佰万欧元款项日期前已批准但未分配的相应的分红(如有))。此种情形下,乙方的分红权比例上升至 60%,丙方的分红权比例下降至 10%。

3、明确《确认函》生效条件

3.1 乙方应在交割日之日起 48 个月内协助目标公司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完成注册补充申请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无条件批准(“无条件批准”)。该无条件批准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和确认。确认已取得无条件批准的确认函(“《确认函》”)须经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和/或盖章后方可生效。乙方取得“无条件批准”后制作《确认函》并盖章送达甲方,甲方如无明确证据证明该“无条件批准”未恢复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正常生产和销售(无附加条件),甲方需在收到《确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盖章并送达乙方和丙方;如甲方未能提出明确证据,且未能在 10 工作日内完成盖章并送达乙方和丙方,该《确认函》自动生效。

4、明确借款利息开始计算的日期:增加乙方对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6 目标公司债务均由目标公司承担;乙方的增资款优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公司因甲方垫付目标公司运营所需资金而形成的对甲方债务, 目标公司应在从交割日起算的 24 个月内归还甲方,除归还本金外还须支付年化 6%的利息(利息从交割日开始起算)。乙方同意对该部分债务按乙方当时所享有目标公司的分红比例对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明确甲方对未披露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

3.7 如目标公司有尚未向乙方披露的其他债务,甲方做为债务连带担保方由甲方负责清偿;该部分未披露债务如有债权人发送书面文件要求目标公司进行清偿时,甲方需在目标公司收到书面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偿。

如有此类情形出现时,视为甲方做为本协议签署前的实际控制方在披露目标公司现有债务和或有债务时和没有尽到披露义务,因此在甲方做为连带担保方偿还债务后目标公司没有将对应资金再偿还甲方的义务。

6、新增重要条款

1.10 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后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1%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在市场监管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市场监管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同意在乙方协助目标公司恢复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后解除该股权质押,并在取得《确认函》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2.4(c)股东会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召开: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按每年度定期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由甲方、乙方、丙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一(1)名代表,三(3)名代表均应亲自出席、委托代表出席或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参加会议;

每次股东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五(15)天通知全体股东(经全部股东会前书面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上述通知期限);

除了全体股东实际出席的会议外, 在可能的情况下股东会可就任何事项以传签方式形成决议,但《公司法》中规定只能在股东实际出席的会议上决定的事项除外;

会议通知应当附有所要讨论事项的合理的详细议程(除非各股东另行同意)。

2.4(d)如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人数未在大会预定时间起六十(60)分钟内达到第 2.4(e)(ii)条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将中止一周并于中止七(7)天后(或全体股东同意的其他日期)在相同地点和时间重新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即为法定人数,未出席股东视为放弃出席及就拟召开会议所讨论事项进行投票。 重新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的议程应与原股东会会议相同,出席股东不得审议或决定上述议程以外的任何事项。

2.4(h)董事会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应于三十(30)天前发给每一位董事会成员(不管是在德国、中国或其他地方),除非所有的董事(或其代董事)同意更短的通知期限。董事会会议的地点一般应在中国,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董事居住在中国境外,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通过国际知名的快递公司如联邦快递、UPS 或 DHL 送到该董事在中国境外的惯常地址以及他在中国的地址(若有),随后应发出一份邮件加以确认。

每一名董事均应亲自出席、委托代表出席或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参加会议。如果出席的董事人数未在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以后六十(60)分钟内达到法定人数,或在会议过程中不足法定人数,则应中止会议并于七天后(或全体董事同意的其他日期)在同一地点和时间重新召开,未出席董事视为放弃就拟召开会议所讨论事项进行投票。

除了董事实际出席的会议外, 在可能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就任何事项以传签方式形成决议,但《公司法》中规定只能在董事实际出席的会议上决定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有一份列明所拟审议事项的详细议程, 并附有所有必需的详细资料。在会议通知中没有充分说明并附有详细资料的事项均不得在该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三、协议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修订主要系对原拟签署协议部分内容的细化,增强协议的可操作性,增加对公司有利的条款,有利于保护公司及目标公司的权益。本次协议的修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成都金星接受增资事项可能受国际形势、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增资方未能顺利完成增资义务等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修订后的《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 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7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01,371,2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6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2,873,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94%。

综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28 人, 代表股份 914,244,879 股, 占总股本的 34.044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 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873,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9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一项议案,该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14,244,879 票。同意票为 913,437,87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7%;反对票为 561,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弃权票为 245,8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2,066,648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14%;反对股数为 561,2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93%;弃权股数为 245,8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丁伟奇、刘文清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系属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亦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1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对 29.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行权价格为 20.89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以上期权将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576。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9 日

2、行权数量:29.70 万份

3、行权人数:4 人

4、行权价格:20.89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4 人)		29.70	26.05	0.0136
总计		29.70	26.05	0.0136

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为 114 万份。

9、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注]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①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②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